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照執業營本(副)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1

91370000732604811L

本(副)

昭
文

扫描二维码登录信用
企业公示系统登记、监
管。国家公示多许可、自
信了解案信息

山东美菱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齐隆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人民政府" at the top and "行政审批服务局"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date "2006年4月9日".

2022年06月24日

机关记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打印编号: 17633576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g329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C5YYN75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善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彦平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902	BH024830	石彦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立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0121	宋立学
石彦平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24830	石彦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石彦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902，信用编号 BH0248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石彦平（信用编号 BH024830）、宋立学（信用编号 BH0701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406-89-01-391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峰	联系方式	1379371388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			
地理坐标	(117° 22' 59.057", 34° 55' 32.8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9-370406-89-01-391865	
总投资（万元）	46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43	施工工期（年）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项目，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9-370406-89-01-39186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子山南侧，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p> <p>根据《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为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当地政府出具的《承诺书》，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山亭区西集镇，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周围主要为园地和草地，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均不大，项目不产生废气，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后定期外运，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本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p>

量发展。2024年6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了更新。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1〕16号、〔2024〕6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枣政字〔2021〕16号、枣环委字〔2024〕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1.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根据《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及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的运行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了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

	<p>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项目原料和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响较小。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山亭区西集镇优先保护单元	省	市	县		
ZH37040610009	山东省	枣庄市	山亭区	优先保护单元		
文件要求						
(一)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控任意改变土地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河流、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4、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位于上述水域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 2.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聚集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2、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5、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项目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2-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1. 本项目使用空	符合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节水设施建成后，需通过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现场核验后方可使用。</p>	<p>调取暖。</p> <p>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环保措施喷淋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碳。</p> <p>4.不涉及。</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 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七 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符合
第十八 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 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聚集区。	符合
第四十 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前，将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p>	
--	---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项目位于现有工业聚集区，租赁现有车间厂房，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申请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 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以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3 市为重点区域。	项目位于枣庄市，属重点区域。	/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符合	
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二)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物料存储采用袋装等方式，无散装原料。生产、储存、装卸车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4) 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管控要求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	本项目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篷布苫盖或其它密闭方式汽车运输方式。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原料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厂房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回收接口。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原料通过封闭运输，存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采用洒水喷淋等措施抑尘。	符合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p>	本项目卸车、暂存、分拣、打包、装车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洒水喷淋抑尘。	符合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加强车间生产管理控制无组织排放，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及时维护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符合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物料密闭车间内篷布遮盖，地面防渗，固废分区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位于上述水域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不收储、转运省外一般固废。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p>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办排污许可，并如实及时记录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6)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1.1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符合
6.1.2 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应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	本项目仅收储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符合
6.1.3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符合
6.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6.3.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6.3.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3.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6.3.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6.3.5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6.3.6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	本项目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抑尘，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工业固废。项目区域地面均按照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煤矸石存储区堆放要分层压实，减少空气流通，降低氧化速度。项目定期对煤矸石堆进行洒水，降低堆内温度，减少氧化反应。	符合

	<p>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6.3.7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 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p> <p>6.3.8 贮存 GB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p>		
--	---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7)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山亭区西集镇工业聚集区，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所区域的述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与回填。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企业及项目概况</p> <p>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3MAC5YYN75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北庄镇伊人路和新枣路交界处玉锦花苑门市房 208 号。</p> <p>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非食用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60 万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p> <p>本项目备案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总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600 平方米。计划购置分拣机、打包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 1 条，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镇污水污泥、废布料、废皮料、废塑料、废钢铁等）不含危险废物，原材料来源为收购周边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工艺：人工/机械分拣、打包、分类暂存、外运（不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再加工及处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收集储存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16 万吨的规模。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分拣机、打包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 110.61 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 90 万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因此，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 600m ² ，单层，砖混钢结构材质，高度 10m；布置分拣机、打包机、传送带等设备建设 1 条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	利旧
2	辅助工程	物料暂存区	密闭车间内用于分类分区暂存收集和打包的一般固废。	/
4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5		供电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
6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7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洒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
8		废气	物料卸车、转运、暂存、分拣、打包、装车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期间可能产生碎屑、灰尘、绒毛等粉尘，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9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定期保养。	/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 10m ² ，无利用价值的物质暂存于厂区东南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分拣机	1	套	定制	/
2	打包机	1	套	定制	/
3	液压机	1	套	定制	
4	传送带	1	套	1400	/
5	装载机	2	辆	/	/
6	叉车	2	辆	/	/
7	雾炮	1	台	ZYD5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固废代码	规格/状态	来源	去向
SW04 煤矸石	2 万吨 /年	060-001-S04	煤矸石。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	市内及周边煤矿，如附近陶庄煤田、新安煤业、滨湖煤矿、高庄煤矿	临沂焕亮建材公司、平邑慧玉建材公司等建材公司
SW07 污泥	2 万吨 /年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薛城污水处理厂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1 万吨 /年	462-001-S90	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污泥。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1 万吨 /年	181-001-S14 191-001-S14 900-099-S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市内鞋帽服装厂	外售给专业资源化利用再生企业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1 万吨 /年	221-001-S15 221-003-S15 221-004-S15 222-001-S15	碎浆废物。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金属等重杂质及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筛浆废物。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备料废渣。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叶渣、树皮、木屑等废渣。 造纸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	枣庄及周边造纸厂、印刷厂	外售给专业资源化利用再生企业

			糠、苇叶、蔗髓及砂尘等废料。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3 万吨/年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附近废旧回收站	外售给资源再生利用公司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SW62 可回收物	2 万吨/年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附近废旧回收站	外售给资源再生利用公司
		900-002-S62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SW63 大件垃圾	2 万吨/年	900-001-S63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仅布艺、木质、塑料、金属类）	周边建筑工程项目	外售给资源再生利用公司
SW73 拆除垃圾	1.5 万吨/年	502-002-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弃料。		
		502-003-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弃料。		
SW74 装修垃圾	0.5 万吨/年	501-001-S74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仅木质、塑料、金属类）		
说明： 污泥转运订单，在进行固废转运信息登记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从产废公司直接转运至下游客户，不经厂内贮存。					

本项目仅从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储存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分拣，不涉及化工类、食品类、砖瓦石材类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的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及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仅废钢铁、废塑料类在厂区分拣后，通过液压打包机压缩处理后打包，然后暂存后定期外售；其他固体废物仅暂存在厂区，分类暂存后外运。上述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不沾染油污、有毒有害及感染性物质，生产工艺也不涉及清洗、筛分、烘干、破碎等工序。

本项目涉及其他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涉及其他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其他原辅料消耗情况				
润滑油	t/a	0.02	桶装，20kg/桶	外购
液压油	t/a	0.06	桶装，20kg/桶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自来水	m ³ /a	360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90	/	市政供电

本项目废旧原料及产品运输控制要求：

(1) 项目原料在运至厂区前进行检查，确保均为日常生活使用废塑料，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中不得掺杂回收废旧塑料薄膜；不掺杂含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物料、不得掺杂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及其他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不得掺杂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得掺杂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及瓶片。

(2) 在运输前应进行包装，不得裸露运输，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3)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来源工厂在其厂内进行严格的筛选、包装，不得含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经筛选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对不合格的含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均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暂存湿性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性一般固体废物，无水分滴漏、渗透。建设单位应配备便

携式辐射检测仪，在废金属回收、转运前进行辐射检测，检测出有辐射存在的将不进行回收、转运。

5、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洒水。

(1)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 36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d），则该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使用新鲜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市政管网。

②喷淋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洒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

喷淋洒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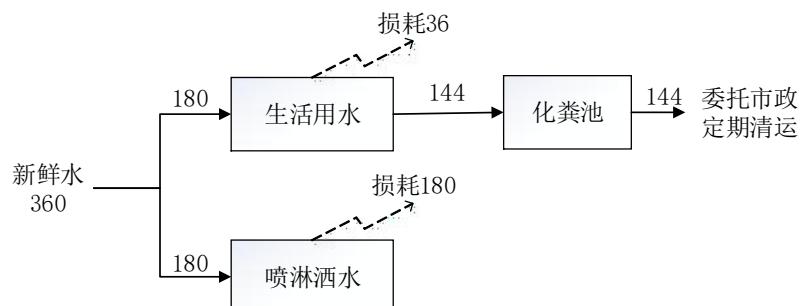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国家电网，年用量 10 万 kWh。

(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6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p>建设项目租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已建成的车间厂房，以车间边界为企业的法定厂界，车间西北侧设置个出入口。车间厂房布置生产设备、存储区等，车间尺寸规格及车间内平面布置用途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车间功能分区明确、流水线组织合理，利于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施工期工作主要包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p> <p>其中基础工程为对车间地面的整平、防渗和硬化处理；主体工程为对现有厂房的破旧钢板、墙体的拆除及修缮和对厂房分区间隔墙体的砌筑；装饰工程为对车间的水电改造、布设安全环保标识等；设备安装工程为对生产设备及洒水喷淋的安装和调试。</p> <pre> graph LR FW[基础工程] --> MSW[主体工程] MSW --> DW[装饰工程] DW --> EI[设备安装] EI --> PA[工程验收] FW --> AW[建筑弃土] AW --> RD[作道路建设路基填料] MSW --> NH[噪声] MSW --> DH[扬尘、废气] DW --> JW[建筑废水] EI --> LS[生活污水] PA --> TS[工程营运] JW --> SP[沉淀池] SP --> R[回用] SP --> AF[农田堆肥] SP --> UQ[施工方统一清运] LS --> HC[化粪池] HC --> AF HC --> UQ TS --> HC TS --> UQ AF --> UQ </pre> <p>图 2-2 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p> <p>2、施工期污染工序</p> <p>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包括：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固体废物、泥浆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1) 基础工程</p> <p>①噪声：搅拌机、装载机、打桩机、夯实机、运输汽车等土建施工机械造成；</p>

- | | |
|--|--|
| | <p>②扬尘：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水泥沙浆搅拌、汽车运输等；</p> <p>③弃土：本工程基础工程开挖土石方量不大，基本用于场区内平整，剩余弃土运往道路建设段填路基；</p> <p>④污水：建设高峰时施工人员约 20 名，工地产生少量生活污水；</p> <p>⑤废气：施工机械运行排放的燃油尾气。</p> <p>（2）主体工程</p> <p>①噪声：搅拌机、水泥车、运土车、材料运送车、振动器、成型机等混凝土工程机械，切断机、弯曲机、冷拉机、点焊机等钢筋加工机械，卷扬机、等机械噪声；</p> <p>②扬尘：混凝土工程、地基开挖与回填；</p> <p>③固废：土建工程施工废物、工地生活垃圾；</p> <p>④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工地生活污水；</p> <p>⑤废气：施工机械运行排放的尾气。</p> <p>（3）装饰工程</p> <p>①噪声：刨平机、灰浆泵、电锤、喷射机等装饰工程机械造成；</p> <p>②扬尘：喷、涂、磨、刨、钻、砂等装饰工程机械引起的扬尘；</p> <p>③固废：主要是在室内装修产生的废物，可清运解决；</p> <p>④污水：量少，可忽略；</p> <p>⑤废气：随装饰材料而异，重点控制甲醛苯系物污染。</p> <p>（4）设备安装</p> <p>①噪声：动力噪声。</p> |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仅对废塑料类、废钢铁进行分拣打包，其余固废仅分类暂存周转。

1、直接暂存类一般工业固废

直接暂存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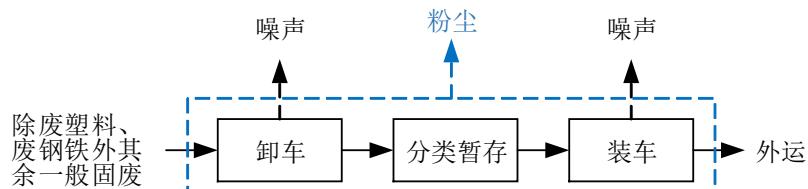


图 2-3 直接暂存类固体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回收的除废塑料类、废钢铁外其余一般固废进厂前均已由上游厂家进行分拣，其中不含杂质类废物，经汽车运输进厂后在封闭车间内卸车，然后分类转移至相应暂存区，储存到一定量后装车外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产污环节：卸车、暂存、装车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2、分拣打包类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打包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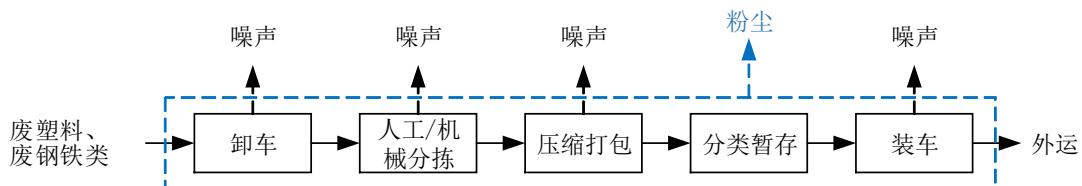


图 2-4 需分拣打包的固体废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回收符合要求的废钢铁、废塑料类，采用人工或分拣机将不同类别的原料分开后，通过输送带送至打包机进行打包压缩，**废塑料、废钢铁分别通过各自液压打包机压缩打包**，然后分类存转移至相应暂存区，储存到一定量后装车外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产污环节：除项目车辆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外，卸车、分拣、打包、暂存、装车过程还会产生粉尘。另外设备维护还会产生废润滑油 S1、废液压油 S2、废油桶 S3 等固体废物；分拣工序会产生无利用价值物质 S4；

本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承担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任务，因此一般固体废物的

运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本次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3、产污环节汇总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卸车、分拣、打包、暂存、装车	粉尘	颗粒物
固废	机修维护	废润滑油 S1	废矿物油
固废	机修维护	废液压油 S2	废矿物油
固废	机修维护	废油桶 S3	废矿物油
固废	分拣	其他无价值物质 S4	杂质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源传送带、分拣机、打包机、厂内机械和车辆等噪声，一般在70-90dB(d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通报可知，2024 年枣庄市良好天数为 234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3.9%。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7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4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95 百分位）值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90 百分位）值 18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95 百分位）年均值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90 百分位）年均值均超标。</p> <p>报告中统计了山亭区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显示山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山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山亭区	SO ₂ 均值 ($\mu\text{g}/\text{m}^3$)	NO ₂ 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均值 ($\mu\text{g}/\text{m}^3$)	PM _{2.5} 均值 ($\mu\text{g}/\text{m}^3$)	CO-95% (mg/m^3)	O ₃ -8h-9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8	19	56	36	1.0	184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可知，2024 年山亭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道路扬尘、建设施工、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p> <p>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p>						

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综上分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地表水系新薛河。本项目参考枣庄市在新薛河设置的监测断面（庄里坝断面）。水质根据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省采断面：冯营村桥、马河水库、前梁、岗头河入湖口、界河入湖口、小龙河入湖口、辛安河入湖口、柴胡店、庄里坝、彭口闸、台儿庄闸站（闸上）、黄口中桥、西大楼、周村水库、乱渣河入湖口和中心河入湖口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辛安河入湖口、庄里坝、周村水库和中心河入湖口全年未出现超标情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厂房外四至及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生产车间内已做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向土壤、地下水转移，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中山亭区区域噪声质量现状：山亭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54.0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60分贝。

环境噪声状况：2024年枣庄市（除滕州市外）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进行评价，全年监测31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全年昼间和夜间各监测124点次，昼间监测122点次达标，达标率为98.4%，夜间监测117点次达标，达标率为94.4%。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辐射和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

	<p>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企业厂界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大气环境</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 <td>3</td><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tr> <tr> <td>4</td><td>地表水</td><td>新薛河</td><td>西北</td><td>28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td></tr> <tr> <td>5</td><td>地下水</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 <tr> <td>6</td><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地表水	新薛河	西北	2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6	生态环境	/			/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地表水	新薛河	西北	2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6	生态环境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 (dB)</th> <th>夜间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th> <th>夜间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p> <p>(2) 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申请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在“十四五”期间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和氨氮。</p> <p>本项目仅无组织排放少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2、排污许可证要求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03</td><td>环境治理业 772</td><td>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拟建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内容及信息公开。</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修缮改造。主要是对车间地面的整平、防渗和硬化处理；对现有厂房的破旧铁皮、破损墙体的修缮和对厂房分区间隔墙体的砌筑；对车间的水电改造、布设安全环保标识等；对生产设备及洒水喷淋的安装和调试。期间涉及对场地进行平整、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装置区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方面主要有：汽车尾气、扬尘、机械噪声、交通、生态环境等，施工期1个月。</p> <p>项目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车辆冲洗废水；(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4) 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弃物；(5) 施工产生的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p>1、施工噪声</p> <p>建设单位工地施工期设置围挡，同时建设单位应提前协调好周围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禁止夜间和中午施工等），在允许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时间等。</p> <p>强化施工噪声源头控制与管理。施工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施工机械与工艺，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强化施工组织优化，对高噪声作业环节进行合理布局与时段安排，最大限度远离敏感点。确需夜间或午间连续作业的，必须依法提前申报并获得许可，同时主动公示施工信息并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p> <p>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控制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进行进出场（厂）登
-----------	---

记和日常管理，准确填报使用机械信息，并严格禁止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的机械进场作业。

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建立健全施工期噪声监测制度，在工地边界及敏感点附近设置监测点，实时掌握噪声排放水平，一旦发现超标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施工全过程噪声排放持续稳定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2、施工粉尘

施工扬尘：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周围环境会有一定影响的。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为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④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⑤施工工地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机械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及运输路线两侧产生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进行进出场（厂）登记和日常管理，准确填报使用机械信息，并严格落实“七个禁止”（禁止未编码喷码、禁止编码喷绘不规范、禁止超标未整改或冒黑烟、禁止虚假环保号码、禁止已安装定位装置擅自拆装、禁止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禁止纳入淘汰名单的）范围内的机械进场作业。

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废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移动机械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要符合国家第IV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④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⑤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生产废水、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等。施工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施工高峰期人员按20人计算，人均用水量以50L/d计，排放系

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L/d，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取 30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企业应妥善安排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不可利用废物按照相关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置。挖方可作为绿化的回填土，做到填挖平衡。

施工期间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20 人计算，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施工必然扰动现有地貌，破坏原有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使得大量表土裸露且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在一定时期会加剧的水土流失程度。再者，降雨会对项目建设的开挖面产生侵蚀，地面失去植被的“保护”而裸露，地表径流蓄积功能下降，在水的作用下，高峰地表径流流量增加，地下径流减少，水土侵蚀加剧，最终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堆放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等均有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临时弃土场堆放的弃土体较疏松，很容易水土侵蚀，尤其是在雨季，水带入河中泥沙量将增加。

为防止和尽量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在挖土填土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拦挡工程（如挡土墙、谷坊）、排水工程（如截水沟、沉沙池）、蓄水工程（如蓄水池）、临时防护工程（如覆盖、拦土埂）等。

(2) 土地整治措施：表土剥离与土方开挖分区暂存，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项目无弃方。堆料场等临时占地终止使用时，应实施土地平整和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类型，或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3) 临时措施：临时弃土场等需采取措施防治水土保持。特别是汛期施工

时，需采取必要的裸露面覆盖、排水、挡护、沟道清淤等临时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4) 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管理措施应作为一项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单独加以说明。主体工程施工中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考虑弃土的合理排放，减少弃土临时占地；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经过以上措施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将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且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的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该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限值(kg/h)	是否达标
	卸车、分拣、打包、贮存、装车	颗粒物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	/	/	是	/	/	/	/	GB 16297-1996	1	/	是	
	2.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2 废气排放信息及检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厂界	/	/	/	/	/	/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	/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3.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货、分拣、打包、暂存、装车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 含尘废气

项目原料均在原料库存放均都不是粉料，堆场暂存及装车、卸车时产生粉尘，主要为表面浮灰掉落等引起。

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厂房暂存及装卸时产生粉尘预计颗粒物产生系数为原料用量的十万分之一，项目进场的原料合计 130000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洒水粉尘控制措施效率为 74%，采用密闭式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并且车间密闭，保守估计取洒水抑尘效率取 60%，密闭措施控制效率取 90%，暂存时间按 360 天×24h 计，则有 1.248t/a 无组织颗粒物沉降，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综上该项目无组织颗粒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车间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在吸附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抑制粉尘飞扬。车间密闭，仅留有车辆出入时开启出入口，因此能大大降低无组织粉尘的外排。

为进一步降低堆存、装卸过程粉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a. 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
- b. 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存储区篷布覆盖；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存储、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车、分拣、打包、暂存、装车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主要为加强原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过程密闭措施，洒

水喷淋等措施抑尘，另外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降低装卸货作业面高度等规范操作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通过定期喷淋洒水可有效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扩散，结合厂房阻隔、粉尘自然沉降，综合去除率可达 95%以上，无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以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分别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节点进行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本项目保证上述环保措施有效实施且车间密闭情况下，可有效减少粉尘气体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

1、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机械

噪声，其声压级约在70~90dB(A)之间。

(2) 治理措施

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为确保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针对噪声源情况，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故障后及时修理。
- ②合理布局。对大功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室内隔离布置，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
-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车间设置隔音门窗等措施。
-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3)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j} —j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eqg}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b}} + 10^{0.1L_{eqp}})$$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室内, 通过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 本次评价, 保守取 20dB(A)。项目选取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 西北向为 Y 轴正方,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表。

表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dB(A)					声压级/dB(A)					
				单台	等效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车间	分拣机	1	90	9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	10	1	14	10	12	13	67.08	70.00	68.42	67.72	昼间	-20	47.08	50.00	48.42	47.72	1
2		液压打包机	1	80	80		12	9	1	14	9	12	14	57.08	60.92	58.42	57.08	昼间	-20	37.08	40.92	38.42	37.08	1
3		液压打包机	1	80	80		12	8	1	14	8	12	15	57.08	61.94	58.42	56.48	昼间	-20	37.08	41.94	38.42	36.48	1
4		传送带	1	70	70		11	9	1	15	9	11	14	46.48	50.92	49.17	47.08	昼间	-20	26.48	30.92	29.17	27.08	1
	叠加																		47.90	51.11	49.25	48.40		

表4-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47.90	51.11	49.25	48.40

本项目生产车间即厂界，经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昼间噪声值≤60dB(A)。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一般吨位载重车，噪声源强一般在85dB(A)左右，进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表4-6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装卸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厂内移动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且在密闭车间内，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稳速运行、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可使移动机械噪声控制在到可接受的范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综上，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 _{eq})	监测昼间噪声，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无利用价值的物质、地面清扫尘屑、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1) 无利用价值的物质

本项目再废钢铁、废塑料分拣工序和清理落地的粉尘过程会产生无利用价值的物质，主要为沙子、石子、绒毛、尘土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无利用价值的物质产生量约为分拣工序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废钢铁、废塑料最大量为 3.5 万 t/a，则分拣工序无利用价值的物质（不属于沾染有毒有害及感染性物质）产生量为 3.5t/a。另通过前文计算，落地清扫的无组织粉尘约 1.536t/a；合计无利用价值的物质产生量为 **5.036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地面清扫尘屑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到地面，通过定期洒水清扫收集，格局前文计算，地面清扫尘屑产生量为 1.248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360d/a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经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0%，即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

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油桶：

项目外购润滑油、液压油为 20kg/桶装，废油桶年产 4 个，每个重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 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生产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无利用价值的物质	一般固废	分拣	固体	沙子 石子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	SW59 900-09 9-S59	5.036	5.036	收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 纸屑	暂存于垃圾桶	SW64 900-09 9-S64	1.8	1.8	收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地面清扫 尘屑	一般固废	车间沉降	固态	尘屑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	SW59 900-09 9-S59	1.248	1.248	收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设备 维护 保养	半固 态	矿物 油	暂存危废间	HW08 900-21 7-08	0.01	0.01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设备 维护 保养	液态	矿物 油	暂存危废间	HW08 900-21 8-08	0.06	0.06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	HW08 900-249-08	0.004	0.004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半固态	矿物油	月	T/I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6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月	T/I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间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最大	贮存周期最长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西侧	5	桶装	0.1	1 年
2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房西侧	5	桶装	0.1	1 年
3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侧	5	有底金属托盘	0.1	1 年

2、防治措施评价及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环境管理要求

a)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b)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

c)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 d) 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统计时段内的主要产品产量；
e)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固体废物产生后，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要求做好记录，后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类别分类收集，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出售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执行，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等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 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途径和污染源

本项目车间（含物料暂存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整体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主要发生在事故状态下。

表 4-1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用油设备	运行、保养	垂直入渗	烃类物质	石油类	/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	垂直入渗	烃类物质	石油类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卸车、贮存、分拣打包、装车	大气沉降	颗粒物	粉尘	/

项目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拟建项目为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固体废物车间（含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应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但是在非正常工况下，地面防渗系统出现破损而导致渗漏时，则会对厂址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形成污染威胁。由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技术难度较大，投入的治理、修复资金较大，治理、恢复时间较长，且治理效果难以达到原有环境水平，因此，应切实做好有效的防污、防渗等结构与工艺等措施，杜绝污染物渗漏等污染事故。要求做好各个细节的防渗堵漏措施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定期派专人巡查，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和防渗检查记录。

2、采取的防渗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车间整体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淋处理，危废暂存间加铺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各功能区防渗密封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老化或损坏，及时修复。

(2) 分区防渗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次环评对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在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表 4-1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1	危废间（车间内）	重点防渗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车间（含物料暂存区、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基础采用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地面混凝土硬化，另外可选铺环氧防渗自流平地坪，提高防渗性能。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250mm。 ②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拟建项目执行分区防渗要求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3、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污染防控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设计，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评价等级为III级。本项目原料、产品存放和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涉及地表漫流污染。

本项目排放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沉降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不含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污染因子，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桶，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密闭桶装，并且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管理，按重点防渗区并设置防渗漏围堰，车间整体做一般防渗处理。

综上，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化工建材工业园北部，店韩路以东，白脖山南侧，为现有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风险

1、判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液压油	/	0.08	2500	0.000032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	0.07	2500	0.000028
项目 Q 值 Σ					0.0000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3-2。

3、环境风险识别

(1) 贮存与使用过程：润滑油、液压油在储存使用过程和危废间存储的废润滑油、液压油的泄漏，污染地下水；

(2) 火灾事故：废润滑油、液压油，如遇高温、明火易发生火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22' 59.057" E	纬度	34° 55' 32.808"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贮存车间的润滑油液压油和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矿物油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		
	地表水污染	火灾事故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		
	地下水污染	废矿物油、火灾事故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工作区域、仓库、危废间严禁烟火		
	地表水	建立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地下水	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建设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上述事故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化物，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环境事件主要是生活污水泄漏、火灾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造成事故。项目仓储厂房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泄漏地下水和土壤。项目上述区域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在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污染因素，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以下应急和防范对策：

（一）强化源头控制与精细化管理

（1）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外，还在暂存间四周设置了高度为一定高度的围堰，围堰施工采用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与其他地面一致。

（3）控制点火源：应避免高温、明火、电火花及撞击等情况，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要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其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点火源。另外，在有条件的生产加工车间，可以安装火花探测系统和灭火系统。

（4）配备消防喷淋系统，以便车间、仓库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

（5）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境意识，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并有

专人管理。

(6) 当出现火情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将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泵至事故水池，再拉运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高毒涉重污染物，消防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制度管理

①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对易燃易爆建设项目新建、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项目实行“三同时”管理，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

制定清洁制度：地面洒水降尘。

②对新员工、新岗位操作员工上岗前，应具备必要的安全常识和有一定的安全事故处理技能。

③建立企业应急预案

(二) 构建分级防控与应急响应网络

建设单位应明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根据（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设置事故废水导流系统，构筑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防止事故水外流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当一级防控体系失效时，二级防控体系发挥作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外，避免其进入外部水环境。它主要通过厂区内的雨污系统和围堵沙袋等设施来实现。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应设置完善的雨水和污水管网，储备足够的沙袋，并在管网的关键节点设置切换阀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三级防控措施

做好区域协同防控，事故状态下企业间资源风险防范资源（如消防水系统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河道，形成“水环境安全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重要敏感水体。

(三) 统筹规划与区域联动协同防控

①做好事件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工作，配合政府做好附件居民的安置工作；

②做好周边企业的联合应急工作，本企业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此时应及时获取该企业的援助；

③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⑤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⑥有效配合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和项目所在区域的应急演习；

⑦发生事件时应及时与西集镇政府联系。

6、应急防控措施

当喷淋洒水降尘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停止作业，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及时维护生产和环保设备，设备维修好后方可正常生产。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喷淋洒水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移动机械/车辆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厂界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无利用价值 的物质	暂存一般 固废区，环 卫部门定 期清运	/	/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 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
	地面清扫尘 屑		/	/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	/	/	

		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暂存危险废物间后,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2) 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等要求。
		/	/		
		/	/		

九、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企业在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厂区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外 1 米,昼间监测 1 次	L _{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日常监管,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执行。

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污染源的条件,以上污染源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喷淋洒水、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移动机械/车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无利用价值的物质、地面清扫尘屑、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重点防渗，车间实行一般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其中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外，还在暂存间四周设置了高度为一定高度的围堰，围堰施工采用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与其地面一致。</p> <p>(3) 控制点火源：应避免高温、明火、电火花及撞击等情况，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要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其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点火源。另外，在有条件的生产加工车间，可以安装火花探测系统和灭火系统。</p> <p>(4) 配备消防喷淋系统，以便厂区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p> <p>(5) 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境意识，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并有专人管理。</p> <p>(6) 当出现火情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将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泵至事故水池，再拉运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高毒涉重污染物，消防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7)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应实行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p>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④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⑤公开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运行情况，是否达标排放；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	---

六、结论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山亭区上一年度 PM_{2.5}、O₃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不达标区，在项目取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0.064)		(0.064)	(+0.064)
一般固废	无利用价值的 物质				5.036		5.036	+5.03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1.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6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4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括号内数字为无组织排放量。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营业执照



照放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C5YYN75K

名称 山东宸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善义
住所 山东省邹城市
经营项目 一般项目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北庄镇伊人路
和新枣路交界处玉锦花苑门市房
208号

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

说明：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03日10时15分06秒由王善义（法定代表人）存档（打印）。
2、执照名：ADRGAEFA/BPmOTQmGA5r74mXQH194572b5XYDnccg
3、此执照为临时执照，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附件 3：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颜军亭
承租方（乙方）：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有关规章，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租赁厂房事宜作出以下规定。厂房地址坐落：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东白脖山南侧 15 米的厂房，计面积 6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2. 双方权利及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必须保证证件齐全，使用情况良好，乙方在交付厂房前，需仔细检查，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必须无条件支持。若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厂房。若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乙方一力承担。

3. 租赁期间产生电费、水费、其他费等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合约到期及续租规定：若需续租，乙方需在到期前 1 月内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可重新签订合同。

5. 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按合同法处理。

6.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签字（盖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4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善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C5YYN75K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0406-89-01-391865			
	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6 (山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总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车间600平方米。计划购置分拣机、打包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1条，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镇污水污泥、废布料、废皮料、废塑料、废钢铁等）不含危险废物，原材料来源为收购周边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工艺：人工/机械分拣、打包、分类暂存、外运（不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再加工及处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收集储存转运一般固体废物16万吨的规模。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分拣机、打包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10.61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耗9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4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胡杨峰	联系电话	13793713881	
	备注				
	承诺：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胡峰			
	备案时间：2025-09-18				

建设单位确认书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件 6：同意建设承诺书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为加快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落地进度，我单位承诺在该项目即将落地的山亭区西集镇工业园内，进行园区规划环评设计，该园区占地约 300 亩，东至翼云村，西至店韩公路，南至辘井南庄村，北至白脖山南侧。该园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园区，承诺规划环评报审时间不晚于项目投产时间。

特此承诺。

领导签字： 张帅



附件 7：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建设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
联系人	杨峰		联系电话	13793713881
项目基本情况	<p>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总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600 平方米。计划购置分拣机、打包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 1 条，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城镇污水污泥、废布料、废皮料、废塑料、废钢铁等）不含危险废物，原材料来源为收购周边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工艺：人工/机械分拣、打包、分类暂存、外运（不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再加工及处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收集储存转运一般固体废物 16 万吨的规模。</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张帅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11-

附件 8：固体废物收储转运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收储中转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为干性一般固体废物。

不含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

不含化工类、食品类、砖瓦石材类固体废物；

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及物质；

不含放射性物质。

每批物料进场均进行验货，不合格物料拒收退货，因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污染问题，我公司承担责任。



附件 9：固体废物处置承诺书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我公司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 3 种，分别为：

(1) 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3) 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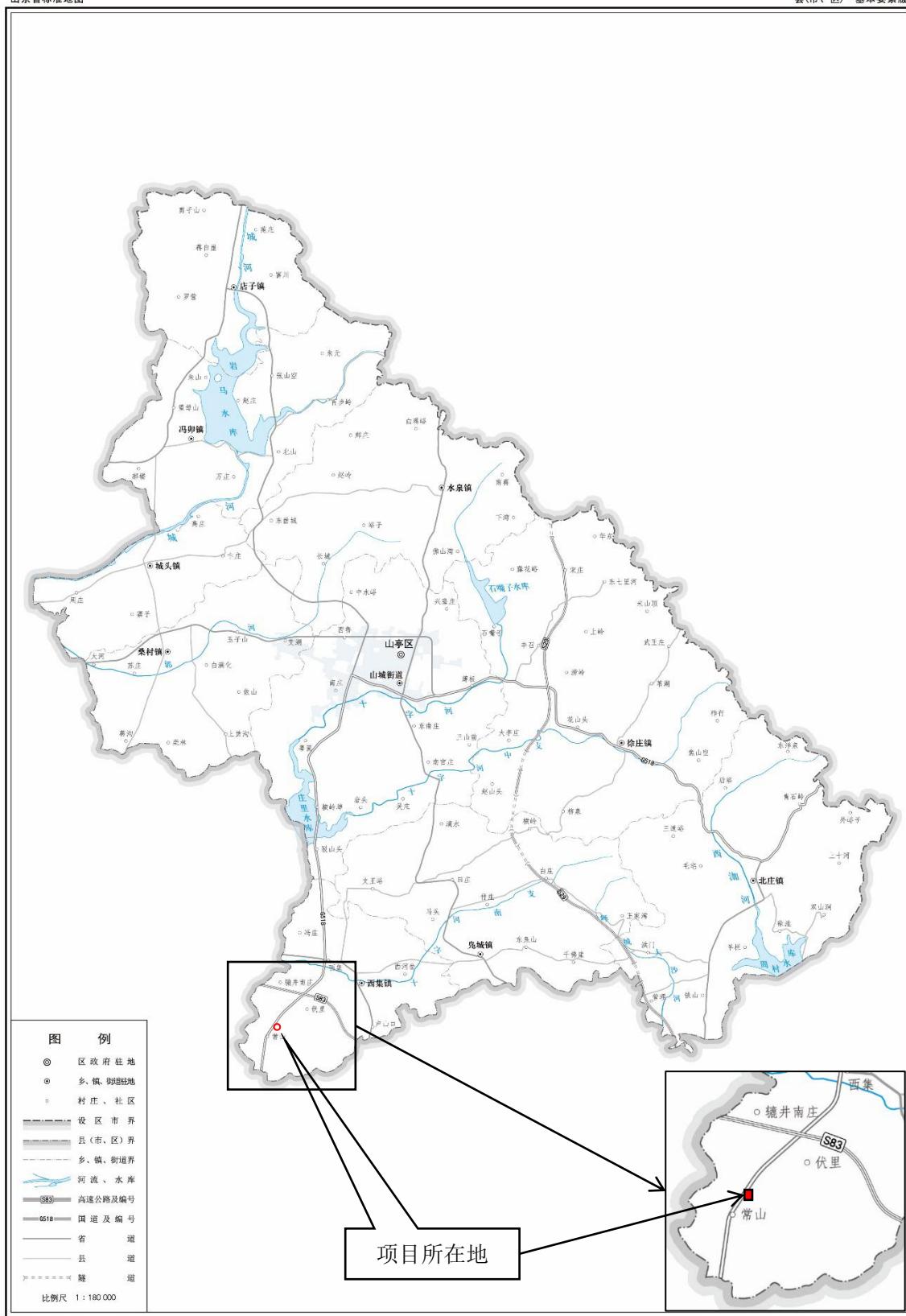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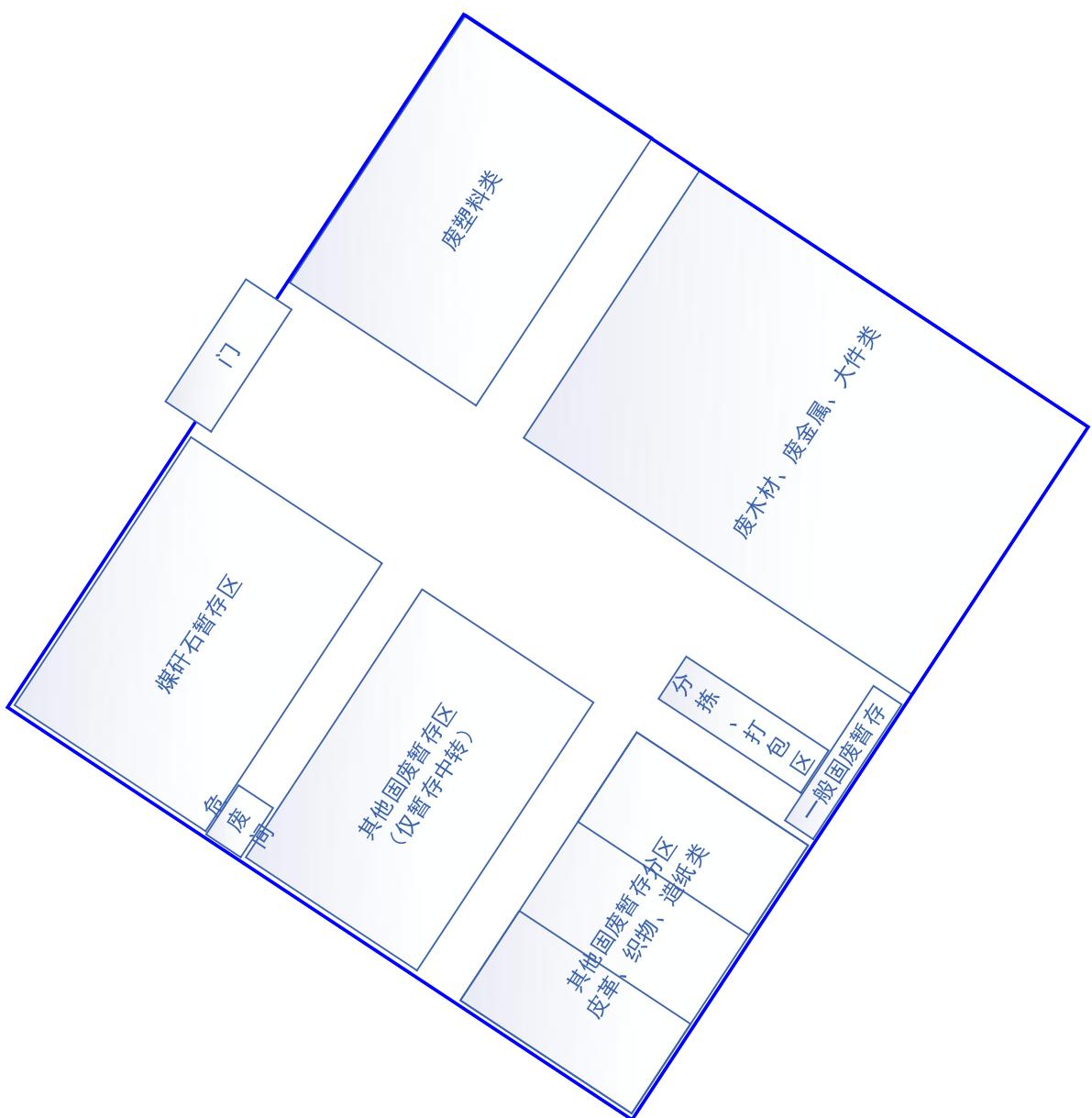
山 亭 区 地 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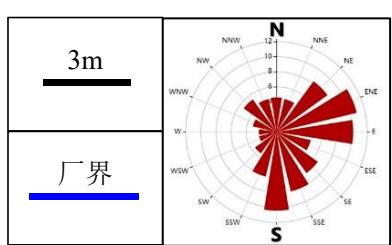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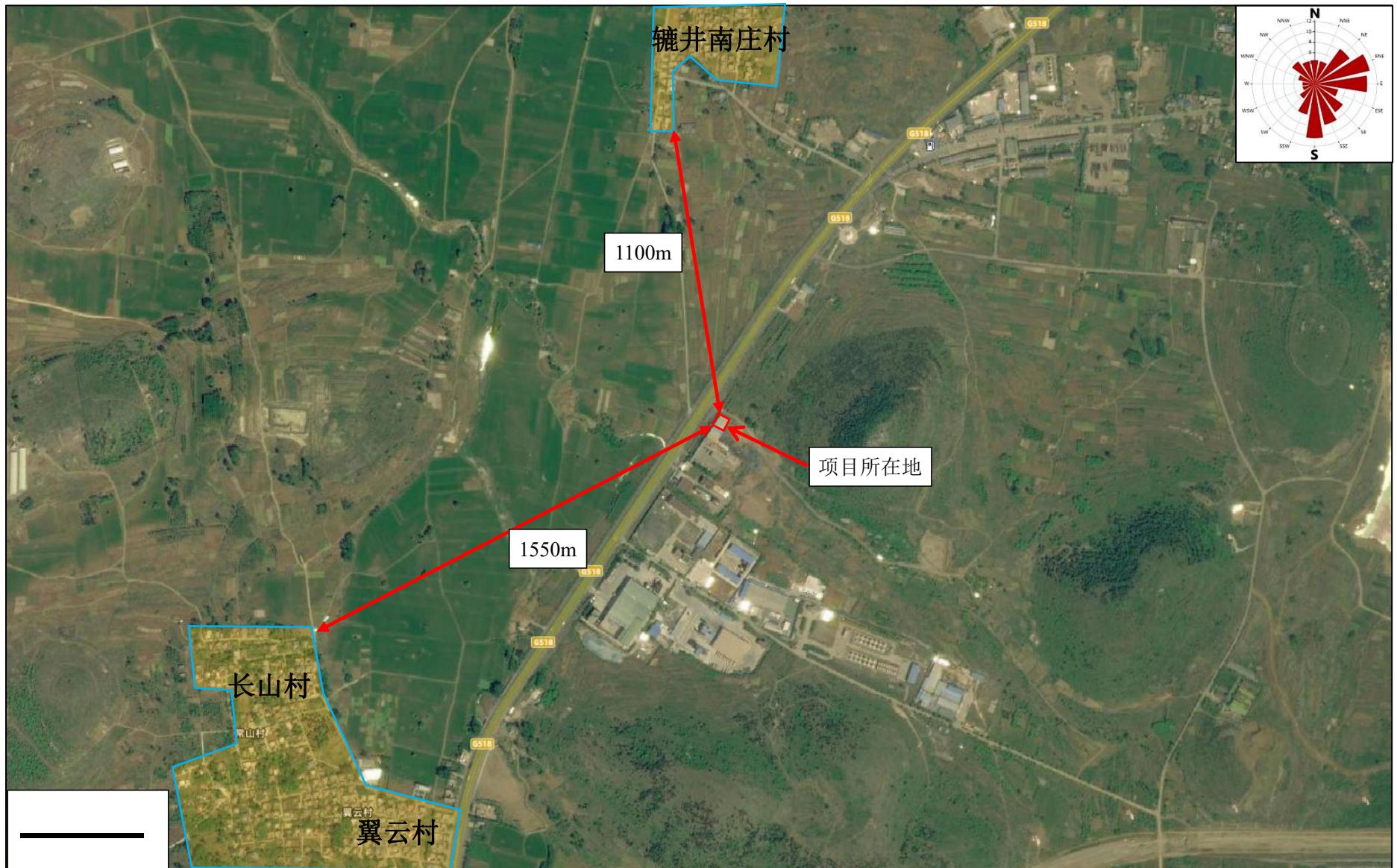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 3-1：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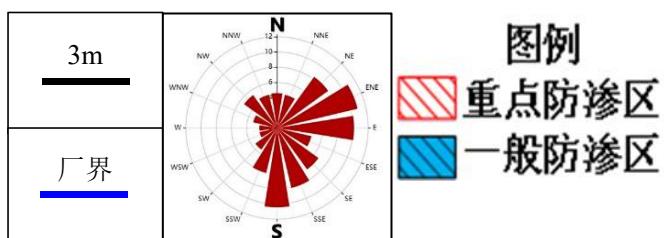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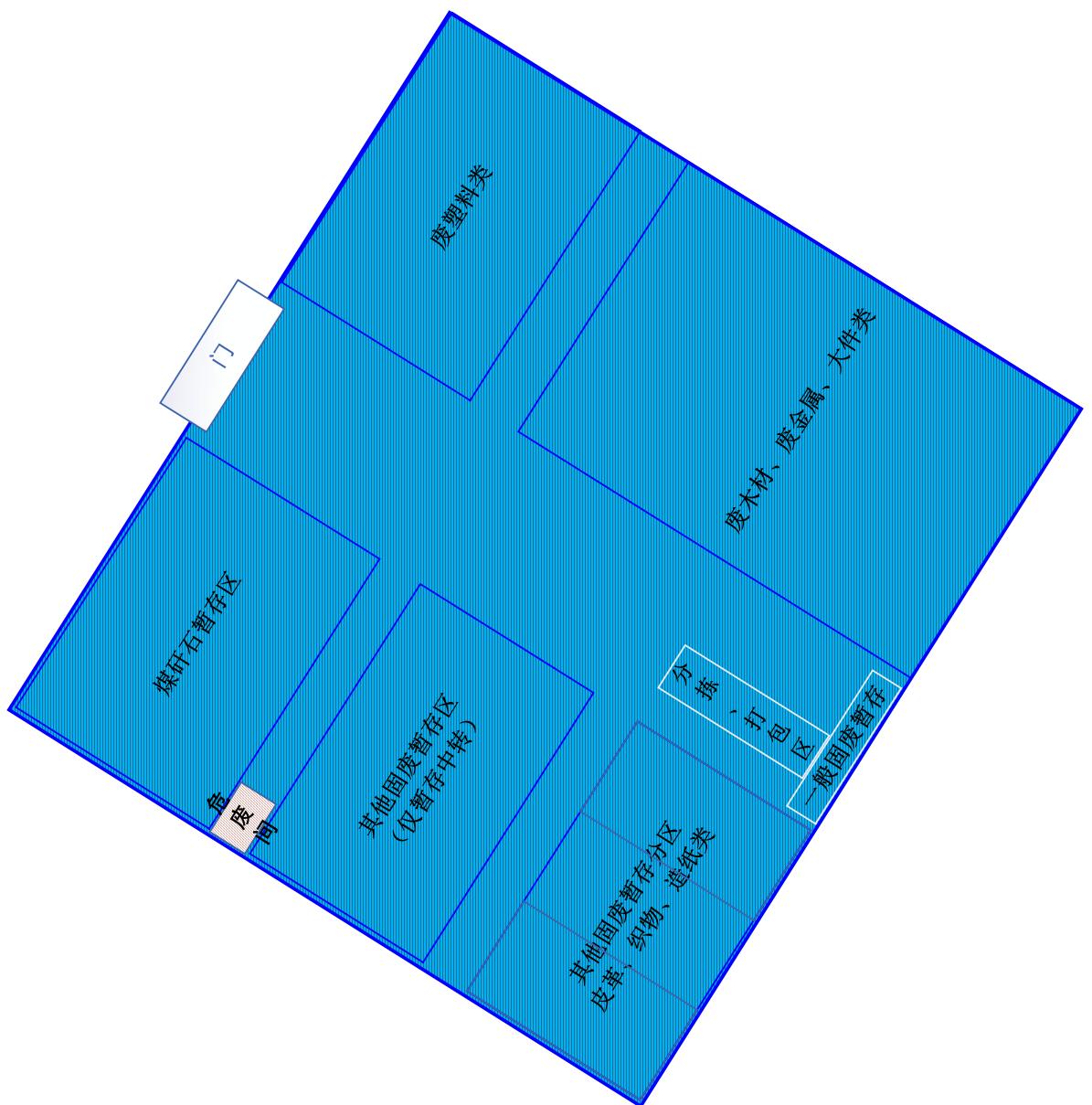
附图 3-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线路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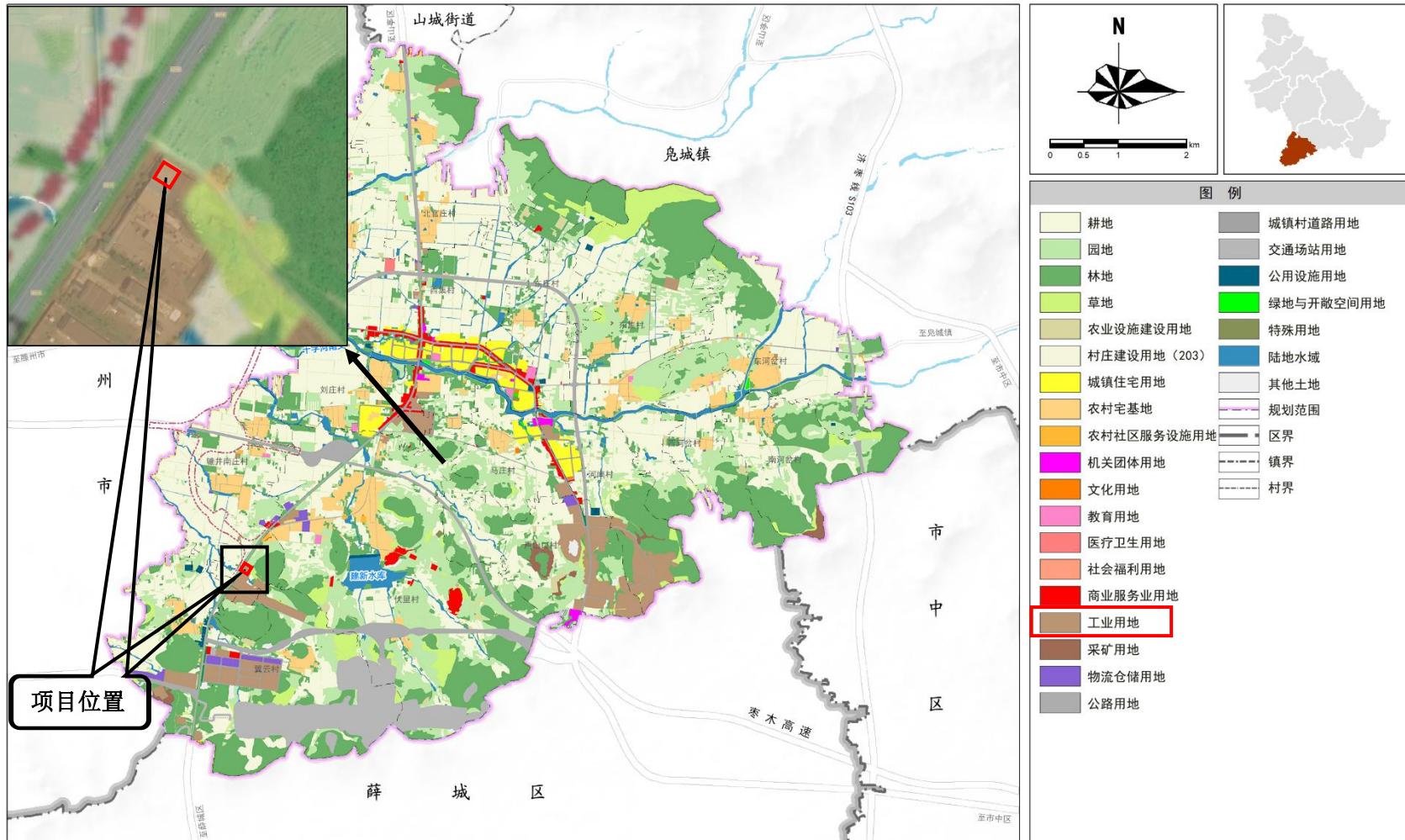
附图 6：现场踏勘图



附图 7：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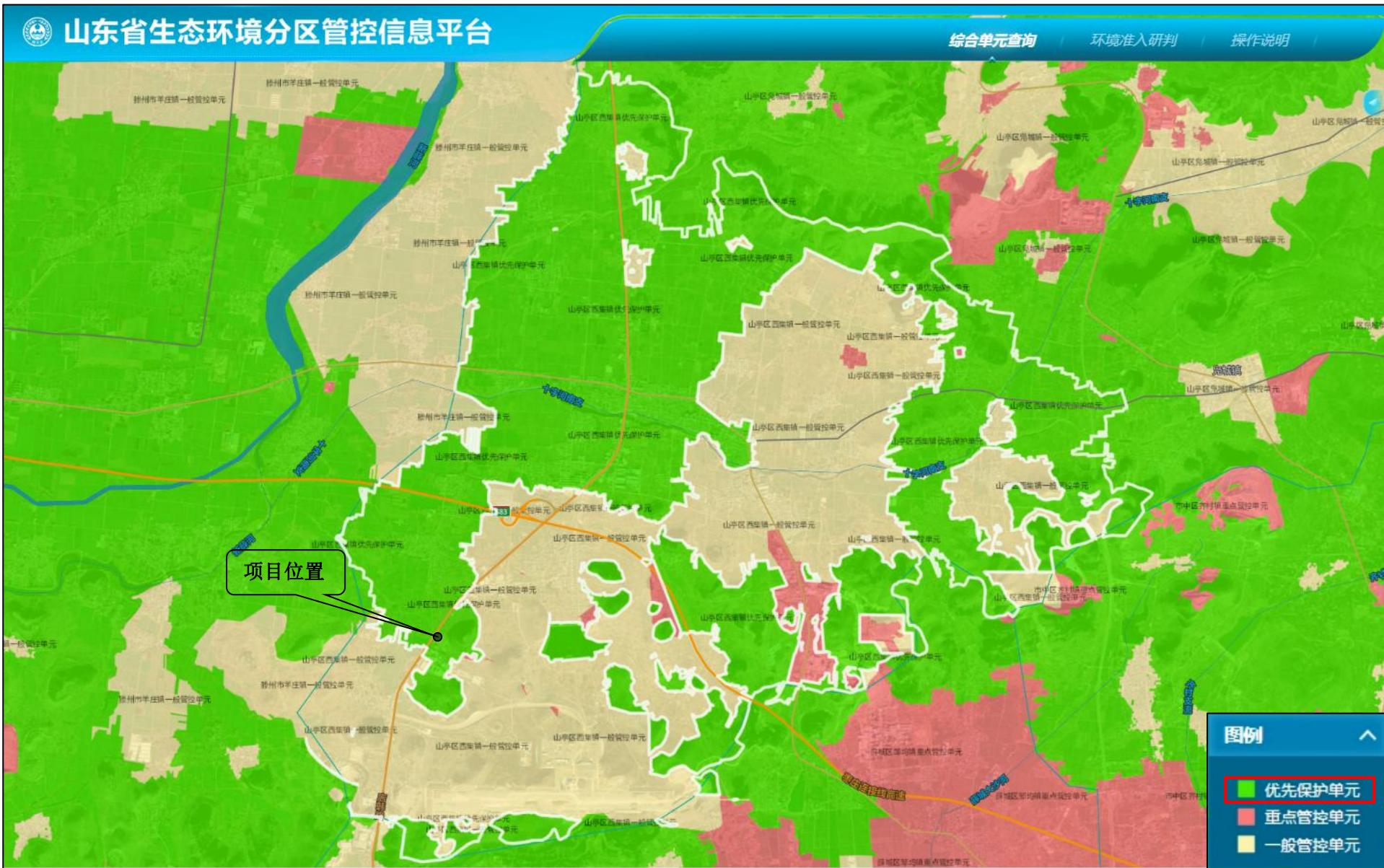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西集镇人民政府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华夏空间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8：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5年11月8日，经对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店韩路路东、白脖山南侧，项目属于新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投资460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分拣机、打包机等设施设备，建设固废分拣打包生产线1条，对污泥、城镇污水污泥、废布料、废皮料、废塑料、废钢铁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打包、分类暂存、外运，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储存转运一般固体废物16万吨。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具备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基本要素，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等内容合理，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意见

- 1、补充项目相关规划证明文件，完善产业政策分析内容。
- 2、核实臭气浓度类比可行性。“类比淄博君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和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

置污泥项目。”应补充可比性材料。

3、核实项目设备噪声源源强，描述应与表中一致。根据主要设备布局进一步核实各参数取值，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4、补充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中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5、根据项目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

6、完善项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内容。

7、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土地租赁合同。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翠芹
2	王孝勤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高工	王孝勤

山东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相关规划证明文件，完善产业政策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产业政策分析并补充相关规划证明文件，详见 P6-P14，附件 6、附件 7。

2、核实臭气浓度类比可行性。“类比淄博君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和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应补充可比性材料。

修改说明：已核实污泥暂存情况，不暂存污泥，并修改相关分析。

3、核实项目设备噪声源源强，描述应与表中一致。根据主要设备布局进一步核实各参数取值，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噪声源强，修改相关描述，重新分析计算了噪声预测内容，详见 P38-42。

4、补充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中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机油、润滑油写法统一。

修改说明：已补充完善固废代码；统一了润滑油写法，详见 P44。

5、根据项目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

修改说明：已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明确了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及级别，详见 P29。

6、完善项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内容。

修改说明：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内容。详见 P51。

7、核实环保投资。补充土地租赁合同。

修改说明：已核实环保投资及比例，补充了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

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